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沈依陵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49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2年12月2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761元，及其中(一)16萬325元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37萬6436元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本金16萬325元部分，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及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之違約金；請求本金37萬6436元部分，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及自112年10月31日至112年12月25日止之違約金，共計8524元（計

01 算式如附件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
02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5285元（計算式：16萬325元＋37萬6436
03 元＋8524元＝54萬5285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
04 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
05 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
06 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
08 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
14 不得抗告。另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5 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曾惠雅